

評選作業

壹、標的名稱：「桃園市龍潭區佳安路5號國有房地」公開標租案

貳、評選方式：

一、評選作業流程

符合本案資格審查之投標廠商，於本機關另通知評選之時間、地點接受本案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，其程序如次：

- (一) 依本機關收受投標文件先後順序決定簡報順序。
- (二) 由投標廠商提出10分鐘簡報，簡報人應由投標廠商正式員工且為本案主要工作人員(企劃書為準)，每家廠商入場簡報不得超過3人，所需電腦及投影機等設備概由廠商自備。
- (三) 前一廠商簡報結束後，下一順位廠商若經本機關三次唱名仍無法現場簡報者，則視為放棄簡報，由次一順位廠商簡報。
- (四) 簡報時限前2分鐘按鈴1次，時間到時按鈴2次，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。
- (五) 委員諮詢時間不計，廠商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，並採統問統答方式；必要時評選委員會得調整簡報及詢答時間。

二、優勝廠商評定方式：採序位法，價格納入評比。

- (一) 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廠商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分數最高者序位為1，次高者序位為2，餘依此類推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(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一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)未達80分者為不合格廠商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80分時，則為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- (二)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所得之序位，合計值最低且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廠商為第1名，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。
- (三) 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優勝廠商有2家(含)以上時，以獲委員評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，若獲評序位第一數量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- (四) 評選結果排定名次後須經評選委員會出席過半數之決定，且評選會議紀錄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，評選結果通知廠商。
- (五) 評選項目及配分詳評選委員評分表；評分表及評分總表如附表1、2。

桃園市龍潭區佳安路5號國有房地公開標租案

評選委員評分表

評選委員編號：_____

評選項目	(廠商1名稱)	(廠商2名稱)	(廠商3名稱)
	評分	評分	評分
A、營運團隊簡介及經營實績(20分) 1. 負責人、資本額、營業概況、員工人數等。 2. 經營(或承攬相關工作)實績或獲獎紀錄。			
B、賣場裝潢及與室外空間利用(25分) 1. 室內空間利用規劃 2. 裝潢(隔間、桌椅、櫃臺等)材料與費用 3. 賣場聯外動線與外部空間利用規劃			
C、經營計畫(25分) 1. 運營方式與人力配置。 2. 運營成本與收支損益分析。 3. 營運時間與期程規劃。			
D、提供多元便利服務(5分) 1. 飲料業、餐館業或其他餐飲業有提供多元便利服務者，本項計分1~5分；超級市場、便利商店者視為有提供多元便利服務。 2. 未提供多元便利服務者，本項以0分計。			
E、租金與回饋項目(25分) 1. 租金(最低為10萬元/月) 2. 回饋內容(如本機關員工優惠等)			
合 計 (滿分100分)			
名 次 (序分)			
委 員 意 見			

備註：

1. 本案係採序位法，價格納入評比。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廠商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分數最高者序位為1，次高者序位為2，餘依此類推。個別廠商之平均得分未達80分者不得列為優勝廠商。若所有廠商平均得分均未達80分時，則為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2.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個別廠商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為第1名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稱優勝廠商。
3. 優勝廠商如有2家(含)以上，即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；若序位第一數量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4. 每一廠商簡報以10分鐘為限，簡報由廠商正式員工且為本案主要工作人員(以廠商服務企劃書所列為準)為之，簡報結束後詢答時間為10分鐘；廠商因故無法簡報者，視同放棄簡報，評選項目仍予評分。
5.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，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。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，由委員會決議之。
6. 本評分表修改無效；評分取至小數點以下1位(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一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)。
7. 未盡事宜，由評選委員會討論決定。

委員簽名:

彌封線

附表 2

桃園市龍潭區佳安路5號國有房地公開標租案

評選委員評分總表

評選委員 編號	(廠商 1 名稱)		(廠商 2 名稱)		(廠商 3 名稱)	
	得分	序位	得分	序位	得分	序位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廠商報價 (元)						
總評分/總 評分平均						
序位合計 值						
序位第一 次數						
名次						
評選結果	不合格廠商： 合格廠商之優勝序位依次為：					

註：1.評分後若投標廠商之平均得分未達合格分數 80 分，不列入優勝廠商，且不列入序位評比。

2.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，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最優勝廠商，其餘類推。

姓名							
職業							
出席或缺席							
出席評選 委員簽名							

評選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統計者：_____